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會記錄表					
開 會 時 間	114 年 9 月 日	班 級 名 稱			
全 班 人 數		出 席 人 數		缺 席 人 數	
主 席		記 錄			
一、宣導事項： 教務組事項： 一、請導師關心及輔導學生註冊繳費問題，並請協助輔導學生辦理就學貸款。 二、本學期線上加退選日程：8 月 26 日至 9 月 12 日，跨部選課從 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請各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加、退選課，尤其是班上有轉學生、復學生及畢業班之班級導師。 學務組事項： 一、114-1「行院院學雜費減免」進修部減免學雜費每學分學分費之 50%，最高減免金額<u>不超過定額減免 17,500 元</u>，不可重複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向其他政府各部會申請教育就學補助，請擇優擇一辦理。<u>如選擇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請至進修部網頁下載或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切結書後再繳費。</u> 二、114-1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收件至於 <u>114 年 9 月 20 日</u>截止，請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交進修部申辦，以上如有疑問請洽進修部學務組。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最後收件時間訂於 <u>114 年 9 月 20 日(六)</u>截止，<u>請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本人自行將對保單等紙本資料交至進修部學務組</u>，可辦理線上就貸(只限曾辦過就學貸款的學生)，並請同學務必按照繳費單上的明細填入貸款項目，勿只填總額，對保完後請務必將對保單(學校聯)送交進修部以完成註冊。依教育部之規定，<u>未繳交對保單等資料視同未辦理就貸</u>，請申辦同學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114 學年度弱勢助學於開學後開放系統申請及收件至 <u>9 月 30 日止</u>。弱勢助學是上學期申請下學期補助，可重複申請行政院學雜費減免，但不可重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各部會政府就學補助，請同學擇優擇一辦理。 五、『安定就學』<u>開學前一週(9/1)起至 9 月 20 日(六)開放系統 BC8</u> 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並將申請文件正本送交進修部申辦。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宣導，以維護同學權益。 六、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儘後召集申請，請於 9 月 30 日前將退伍令交至進修部學務組，逾期不受理。 七、請導師於開學<u>當週(9/8-9/12)</u>召開班會及學生辦理各項註冊事宜，並將幹部名單及班會紀錄繳回進修部，(班會每月一次)請至進修部網頁下載。 二、建議事項：					
班導師簽閱、評語					
系主任簽閱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班級幹部聯絡電話一覽表			
☐ 進二技 ☐ 進四技 ☐ 產攜專班		系(科) 年 班	

職稱	姓名	電子信箱(必填)	聯絡電話
班代			(H)
學號			(行動)
副班代			(H)
學號			(行動)
學藝股長			(H)
學號			(行動)
總務股長			(H)
學號			(行動)
衛生股長			(H)
學號			(行動)
體育股長			(H)
學號			(行動)

導師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繳至進修部彙整，並至教學務資訊系統之 BB 導師作業入口登錄。